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2064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刘军龙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车驾驶员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槐奇岭村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6月25日对你驾驶湘HA4268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A4268的三轴欧曼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泥巴，于2022年06月25日14时30分，行驶在春嘉路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3937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25000千克，现已超限14370千克，超限率57.48%。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及货物称重检测单、地磅检测合格证明、车辆证件复印件、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驾驶员刘军龙的询问笔录等。上述证据经过刘军龙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2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

第1页，共3页

赫交罚告〔2022〕2064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QC2020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名称：益阳金潮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超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益阳市高新区羊舞岭村综合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3991284788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6月25日对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A3781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A3781的三轴福田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泥巴，于2022年06月25日14时40分，行驶在春嘉路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3911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25000千克，现已超限14110千克，超限率56.4%。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及货物称重检测单、地磅检测合格证明、车辆证件复印件、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驾驶员吴跃兵的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吴跃兵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

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QC2020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吴跃兵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

超过三万元。”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邮政编码：413002

第 3 页，共 3 页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QC2021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名称：益阳金潮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超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益阳市高新区羊舞岭村综合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3991284788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6月25日对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00509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00509的三轴福田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泥巴，于2022年06月25日14时40分，行驶在春嘉路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4023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25000千克，现已超限15230千克，超限率60.92%。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及货物称重检测单、地磅检测合格证明、车辆证件复印件、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驾驶员刘成军的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刘成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

第1页，共3页

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QC202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刘成军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

超过三万元。”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邮政编码：413002

第 3 页，共 3 页